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全县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设施建设，制定相关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和红色旅游。

（三）统筹规划全县文旅广体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文物、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全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五）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和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项。

（七）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二、人员和编制情况

全局现有在职人员39人，离退休人员52人。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全局总编制为40个，其中行政编11个、事业编29个（含1个机关工勤事业编）。

三、机构设置

局本级内设职能股室7个，包括办公室、综合文化股、体育管理股、全域旅游推进股、财计股、人事股、广播电视管理股。局属二级单位9个，其中副科级事业单位3个：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南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南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股级事业单位5个：南县文化馆、南县图书馆、南县文物保护中心、南县厂窖惨案遇难同胞纪念馆、南县博物馆；转制的企业单位1个：南县鼓之韵演艺有限公司。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南县文体局本级

2、南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南县图书馆

4、南县文物保护中心

5、南县厂窖惨案遇难同胞纪念馆

6、南县博物馆

7、南县文联

8、南县鼓之韵演艺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一）收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0年预算数978.5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3.09万元，增幅0.3%，主要是因人员减少与新增单位及厂窖惨案纪念馆服务外包等专项增加形成的差额。

**（二）支出预算**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级科目）2020年预算数594.3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1.66万元，增幅2%，主要是主要是因人员减少与新增单位及厂窖惨案纪念馆服务外包等专项增加形成的差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级科目）2020年预算数321.6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1.85万元，减幅6%，主要是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级科目）2020年预算数30.8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4.16万元，增幅85%，主要是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级科目）2020年预算数31.7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88万元，减幅3%，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0年预算数978.5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3.09，增幅0.3%。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级科目）2020年预算数594.3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1.66万元，增幅2%，主要反映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以及部门专项经费支出。其中，

（1）行政运行（项级科目）353.5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4.62，减幅1%；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240.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2.86，增幅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级科目）2020年预算数321.6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1.85万元，减幅6%，主要反映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在职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其中，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250.44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7.81万元，减幅3%；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43.0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2.47，减幅22%；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级科目）支出21.53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68万元，减幅3%；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级科目）6.63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89万元，减幅12%。

3、卫生健康支出（类级科目）2020年预算数30.8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4.12万元，增幅85%，主要反映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30.8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4.16万元，增幅85%。

4、住房保障支出（类级科目）2020年预算数31.7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88万元，减幅2.7%，主要反映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88万元，减幅3%。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0年预算数737.77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419.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6.44万元、津贴补贴52.96万元、绩效奖金39.6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0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53万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30.82万元、其他社保缴费6.63万元、住房公积金31.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8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57.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7万元、电费1万、差旅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17.95万元、工会经费5.38万元、福利费3.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63万元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0.18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245.34万元、生活补助2.4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42万元等。

四、《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说明

“三公”经费2020年预算数22.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2016年公车改革时，我局将一台公务用车交到了县国资局，然后县财政根据我单位工作需求，每年给我单位预算核定了5万元用于执行公务调车费用）、公务接待费17.95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部门预算收支总表》说明

（一）收入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0年预算数978.5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3.09万元，增幅0.3%，主要是因人员减少与新增单位及厂窖惨案纪念馆服务外包等专项增加形成的差额。

2.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级科目）2020年预算数594.3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1.66万元，增幅2%，主要是因人员减少与新增单位及厂窖惨案纪念馆服务外包等专项增加形成的差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级科目）2020年预算数321.6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1.85万元，减幅6%，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级科目）2020年预算数30.8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4.16万元，增幅87.6%，主要是增加了退休基本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级科目）2020年预算数31.7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88万元万元，减幅2.69%，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表》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0年预算数978.57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说明

（一）基本支出：2020年预算数737.7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7.7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本级的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2020年预算数240.8万元，主要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本级的事业发展支出或成本补偿性支出，包括：公共文化服务专项42万元，文物保护中心10万元，文联6万元，厂窖纪念馆服务外包70万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15万元，图书馆16万元，博物馆14万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66万元。

税金支出1.8万元。

1.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2020年预算数57.9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7.25万元，减幅2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2020年南县文体局无政府采购预算数。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南县文体局共有国有资产2608.9万元。一是房屋数量5栋，面积12587.28平方米，价值1993.3万元；二是办公设备及培训设备数量110618件（含图书馆图书件数），价值615.6万元；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020年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3万元；部门已申报支出整体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表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4、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按部门预算科目）—工资和福利支出

5、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按部门预算科目）—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按部门预算科目）—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与项目支出

7、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8、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9、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12、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3、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5、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6、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属县本级预算表格，本表为空表）